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36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國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鑫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